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9號

反訴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

反訴 被告 江文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反訴被告江文貞前於民國96年7月18日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訴外人台灣歐利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利克公司），用以擔保積欠歐利克公司之汽車貸款，反訴原告並於97年7月23日自歐利克公司處受讓對反訴被告之債權。

(二)反訴被告雖以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於101年4月24日罹於消滅時效為由，向本院起訴主張時效抗辯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19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惟反訴被告因系爭本票之簽立而受有收受借款之利益，是以，反訴原告爰於本案訴訟繫屬期間，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90,941元。

(三)並聲明：

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90,941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查反訴原告於提起本件反訴前之113年4月22日，曾向臺灣台
03 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
04 290,941元，經臺中地院簡易庭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383號請
05 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。經查，反訴原告於
06 系爭事件中所對反訴被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，同為票據法第
07 22條第4項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；又反訴原告於系
08 爭事件中所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錢數額同為290,941元，
09 應足認反訴原告係就與系爭事件相同之訴訟標的重複提起本
10 件反訴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因反訴原告係就已起訴之同一訴訟
11 標的重複提起本件反訴，此與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有所
12 不符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以，反訴原告所提本件反訴為
13 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反訴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陳薇晴